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电科”）50%股权，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物业”）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申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维保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上交所问询及回复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相关文件均已及时公告，详情可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上交所问询及回复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52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草案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草案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

完善，相关文件均已及时公告，详情可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及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申通地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及决议公告，详情可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及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24 年 8 月 16 日，地铁物业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2024 年 8 月 21 日，地铁物业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确认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地铁物业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地铁电科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二、风险提示

自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